

系 所 別	東 亞 學 系 (IM83)		
組 別	漢 學 與 文 化 組		政 治 與 經 濟 組
招 生 名 額	3 名		3 名
申 請 資 格	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 101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 對國際漢學與東亞文化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 3. 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 註：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		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 101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 對東亞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區域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 3. 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 註：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
	初 試	審查：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，70 分及格。	40%
	複 試	口試	6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 複試 2. 初試		
審 查 資 料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（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）。 2.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。 3. 師長推薦函 1 封（無定型格式）。 4. 自傳一式 4 份。 5. 已畢業之報考者，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。 6. 在職報考者，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 7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（如外語能力之證明或已發表論文等資料）。		
規 定 事 項	1. 初試與複試單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；初試與複試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分為 100 分；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，初試及格者（70 分及格）始得參加複試。 2. 初試合格名單與口試試場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。 3. 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。 4.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，上課地點為校本部。 5. 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6. 錄取之新生，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註冊入學，否則均須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		
甄 試 日 期	口試：101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 開始。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，本校圖書館校區「綜合大樓 7 樓東亞學系會議室」。		
洽 詢 電 話	(02) 7734-5413 (請洽謝侑蓁小姐)	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	